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0－057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 年11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与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鸿杰、孙文生、姜少波、杭宇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山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拟向关联方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采购钢塑复合管、PE100供水管，预计采购金额分别不超过1603万元、3413万元，用于2020年度及2021年度销售业务需要。

本次交易事项请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与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8）。

2.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充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洮源投资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福建省洮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注销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0－05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项目施工所需管材备货需要，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河海”）、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山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管道”）分别拟向关联方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采购钢塑复合管、PE100供水管，预计采购金额分别不超过1603万元、3413万元，用于2020年度及2021年度销售业务需要。

2.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其中4名关联董事李鸿杰、孙文生、姜少波、杭宇回避表决。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本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度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钢塑复合管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1603	0	0
向关联人采购PE100供水管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3413	0	0
合 计		—	5016	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7045628D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巍

成立日期:1955年10月0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1，480万元

住　　所:哈尔滨市道外区东樑街副57号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0日）;购销:建筑材料、木材、钢材、石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铁矿石、铁矿粉、橡胶制品、家用电器、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阻燃及防腐产品、化肥、煤炭制品（禁燃区内不含高污染燃料）;木材制品加工;钢材剪切加工;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剧毒品）;装卸搬运;摊位出租;办公房屋出租;场地出租;复印、打字、牌匾安装;铁路运输代理;提供停车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人才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招聘业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猎头（高级人才巡防）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中铁物哈总资产322，186.23万元，净资产111，070.83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88.21万元，净利润-1，786.15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铁物哈与本公司是同一控制人下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天津河海、天山管道拟向关联方分别采购钢塑复合管、PE100供水管。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铁物哈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采购钢塑复合管

（1）合同主体

甲方: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不超过1603万元;

（3）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比例不高于结算总金额的40%;

（4）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90天内向乙方支付该批物资100%的货款;

（5）甲方承担银行承兑汇票贴息费用:承兑汇票采用中国工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周期为三个月、六个月。承兑贴息率采用同期中国工商银行公布的对外贴息率。

（6）结算周期:每月21日至次月20日为一个结算周期;

（7）违约责任:①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数量将货物交付给甲方，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甲方交付货物，则乙方需按照未交付货物金额万分之五每日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为止。②甲方保证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及时向乙方付款，若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全额支付货款，则甲方需要按照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PE100供水管

（1）合同主体

甲方:新疆天山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不超过为3413万元;

（3）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90天内以电汇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批物资100%的货款;

（4）在合同签订后，发货前15日，甲方书面向乙方提出《物资需求计划单》;

（6）违约责任:①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数量将货物交付给甲方，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甲方交付货物，则乙方需按照未交付货物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②甲方保证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及时向乙方付款，若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全额支付货款，则甲方需要按照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具体合同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业务类型确定与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顺利完成施工项目备货任务。本次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不会出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中铁物哈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交易价格客观、合理，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以上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马洁、董一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顺利完成施工项目备货任务。本次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不会出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0-4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辉超市”）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51，600，272.1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均已审验到账。

由于公司拟投入的项目中尚有部分工程在逐步投入及决算的过程，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为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并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拟将其中不超过 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项目需提前使用预计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将随时安排自有资金提前分批归还，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展。公司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该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流动资金及时归还，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启用流动资金借款归还。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0-04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永辉超市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4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5，310，118股，占公司总股本1%，回购成交最低价为7.69元/股，最高价为8.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948，868元。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其他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0-4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到会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振铭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51，600，272.1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均已审验到账。

由于公司拟投入的项目中尚有部分工程在逐步投入及决算的过程，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为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并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拟将其中不超过 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项目需提前使用预计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将随时安排自有资金提前分批归还，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展。公司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该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流动资金及时归还，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启用流动资金借款归还。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8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2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以下简称“步步生金”）。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获得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步步生金	2，000	2.30%-3.1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步步生金	1，700	2.30%-3.1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步步生金	2，500	2.30%-3.1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步步生金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
产品代码	8699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本金（万元）	2，0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2.30%-3.10%
资金投向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资产，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含不良信贷资产受益权）

2、步步生金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
产品代码	8699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本金（万元）	1，7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0年12月1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2.30%-3.10%
资金投向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资产，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含不良信贷资产受益权）等其他金融资产。

3、步步生金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
产品代码	8699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本金（万元）	2，5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0年12月4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2.30%-3.10%
资金投向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资产，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含不良信贷资产受益权）等其他金融资产。

（二）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55，164，697.68	1，490，298，988.38
负债总额	190，543，652.00	247，441，70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621，045.68	1，242，045，20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82，339，046.28	-41，088，683.36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6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获得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6）、《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70.00	770.00	2.20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0.03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0.08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0.02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0.01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26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7.54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9.40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2.70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23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14.47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00	10.90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17.99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1，200.00	17.40	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0.00	0.00	3，5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9.81	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0.31	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5.30	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0.00	0.00	1，2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49.00	0.00	0.00	1，049.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	450.00	13.89	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5.64	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0.00	0.00	4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410.00	0.00	0.00	41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920.00	80.00	7.68	84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00	0.00	3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00	0.00	1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00	0.00	1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00	0.00	3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0.00	0.00	22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00	0.00	3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00	0.00	5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00	0.00	3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0.00	0.00	7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0.00	0.00	2，3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0.00	0.00	2，0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0.00	0.00	1，70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0.00	0.00	2，500.00
合计		34，829.00	16，450.00	151.86	18，37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39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39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4，603.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5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建发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建发0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海南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产投管理公司”或“GP1”）和海南智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智积”或“GP2”）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重点产业基金”）份额。

●海南重点产业基金主体尚未注册成立，尚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海南重点产业基金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获取海南当地优质、稀缺项目资源，挖掘新的业务机会，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日与普通合伙人海南产投管理公司、海南智积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拟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海南产投管理公司和海南智积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海南重点产业基金份额。海南重点产业基金首期规模为8，600万元人民币，目标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主要投资于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一

名称:海南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REUW0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61号（二）-85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 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近一年经营状况:海南产投管理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截至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主要管理人员:50人以内。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2、普通合伙人二

名称:海南智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TQ79945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61号（二）-81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近一年经营状况:海南智积成立未满一年，截至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主要管理人员:50人以内。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797944X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02月28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88号T1第28层1-2单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经营状况:近一年经营情况正常。

主要管理人员:50人以内。

主要投资领域:集成电路/半导体、人工智能、医疗健康等科创产业及物流供应链等现代服务业。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备案编号为P1012846，备案时间为2015年05月08日。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规模:首期规模为8，600万元人民币，目标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

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各合伙人首期拟认缴出资情况见下表:

合伙人类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1	海南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16%
普通合伙人2	海南智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23.26%
有限合伙人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23.26%
有限合伙人	上海秋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23.26%
有限合伙人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23.26%
合计			8，600.00	100%

资金来源:合伙人自有资金。

出资进度:尚未出资。

登记备案情况: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管理人将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进行专业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包括吴剑平先生及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一名委员，其他成员由管理人委派，每人拥有一票投票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投资项目的决策方式为:需五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的委员同意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需全部有表决权的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有限合伙人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一名委员主要对基金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等进行合规性审核，在合规性上拥有一票否决权。

2、各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各有限合伙人按照《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就其对应出资额享有对应的收益分配等经济权利、投票表决权及其他作为有限合伙人享有的权利，并承当其在《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出资缴付等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3、投资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8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5年，可延期2次、每次1年。

4、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就合伙企业用于子基金投资以及直投项目投资的实缴出资额，按照不同的费率收取管理费;用于子基金投资以及直投项目投资的比例为3:7，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日，就每一合伙人，合伙企业应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子基金投资:投资期内每年按实缴金额1%收取，退出期每年按实缴金额扣除已退项目投资成本后1%收取;

（2）直投项目:投资期内每年按实缴金额2%收取，退出期每年按实缴金额扣除已退项目投资成本后2%收取。

5、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在分配时点按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按下述顺序进行分配:

（1）返本，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中用于分摊的届时所有已退出及已核销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和合伙企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

（2）各合伙人按（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累计获得的6%/年（单利）计算所得的门槛回报。

（3）达到门槛收益后，剩余超额收益按80:13:7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GP2和GP1（或其指定的关联方）。

（三）投资模式

1、目标投资领域

海南重点产业基金将主要投资于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

海南重点产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60%以上需投向海南省内的项目。

2、盈利模式

海南重点产业基金进行投资的过程中，可通过新设或增资等方式投向与目标投资领域产业相关的市场化程度高、风险控制能力强、投资业绩稳健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通过该等子基金间接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也可以股权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允许的其他方式直接对该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通过上述投资的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3、退出机制

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案应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揭示

（一）上述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参与上述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投资规模、增强品牌影响力。本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总投资额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